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68 -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录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11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12
八、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5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
十一、结论意见 .....	15



GRANDWAY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威兰、公司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960,800 股（含 2,960,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	指	珠海海王和北京峰谷 2 名认购对象
珠海海王	指	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峰谷	指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德威兰股东
上海联元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威兰股东
苏州纪源	指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威兰股东
重庆金慧	指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威兰股东
冰银投资	指	深圳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威兰股东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0 月 9 日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5 号《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68 -1 号

**致：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德威兰。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91190642N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34）车间区第一层至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周啸
注册资本	2,663.4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5日至2042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德威兰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2012年3月5日至2042年3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者，均属非在册股东。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股东人数为 1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2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威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96.0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408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408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海王	2,590,700	35,000,357	现金





2	北京峰谷	370,100	5,000,051	现金
—	合计	2,960,800	40,000,408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珠海海王

根据珠海海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海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KR36K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13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海王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S0855，资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珠海海王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说明，珠海海王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此外，经核查珠海海王的营业范围并根据珠海海王出具的说明，珠海海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医疗行业股权投资等。因此，珠海海王不

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 北京峰谷

根据北京峰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17年11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峰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127669W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峰谷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38564，资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北京峰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说明，北京峰谷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此外，经核查北京峰谷的营业范围并根据北京峰谷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北京峰谷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记录。因此，北京峰谷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 （一）本次发行过程

1.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故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2.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缴款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二）发行与认购”中：“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3.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北京峰谷、珠海海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4. 2017年11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000.04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96.08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人民币 3,703.960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二）本次发行结果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6.08 万股（含 296.08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1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0408 万元（含 4,000.0408 万元）。

2.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3.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全部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后，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在认购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全部缴付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北京峰谷、珠海海王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查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有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册股东均已做出了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GRANDWAY

## 八、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 本所律师对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 (1) 珠海海王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珠海海王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0855)。珠海海王的管理人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60)。

### (2) 北京峰谷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北京峰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38564)。北京峰谷的管理人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810)。

2. 本所律师对于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 (1) 上海联新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联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2175)。上海联新的管理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52)。

### (2) 上海联元

上海联元于2015年6月份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上海联元提供的基金业协会发送的通知邮件,上海联元已申请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账号,并于2016年7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上海联元就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2015年6月份在‘中国证券投资



GRANDWAY

基金业协会’做了基金管理人备案。本企业自2014年11月25日成立以来，包括备案期间至今，未参与过任何基金产品的设立和管理，没有通过契约型基金产品、信托计划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等认购过资金。本企业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2016年，考虑到本企业未参与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基金管理人无再登记之必要，鉴此，本企业于2016年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前述注销申请经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本企业不存在由于其他原因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的情形。本企业在近两年内只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打算重新进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本企业主要为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系统的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向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没有通过契约型基金产品、信托计划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等认购的资金，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 （3）苏州纪源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苏州纪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20847）。苏州纪源的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29）。

### （4）重庆金慧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重庆金慧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36262）。重庆金慧的管理人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68）。

### （5）冰银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冰银投资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此外，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冰银投资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威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GRANDWAY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其缴款凭证，其用于认购德威兰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德威兰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威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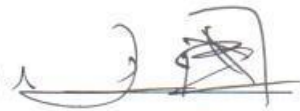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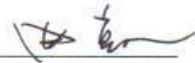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鑫

2017年11月16日